



HENGJIA  
LAW OFFICE  
亨嘉律所  
福建亨嘉律师事务所

## 福建亨嘉律师事务所

---

# 关于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福建亨嘉律师事务所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258 号鸿翔大厦 2205 号  
电话：0592-5887359  
二零二二年七月

**福建亨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亨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洪潮，卢启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通过实时视频连线方式列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

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他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详细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上午十点在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东大街 11 号新世纪购物广场 6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文渊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为 2 人，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5%。以上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是截止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部分董事（董事曾剑平因个人原因缺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琴因病缺席）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本所律师为网络视频连线的方式列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通知公告》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 1、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
  - 7、审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议案》；
  - 8、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补充确认超过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补充确认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份总分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 13、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15、审议《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所

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1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同意 1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表决结果：同意 1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9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股东福建博智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超过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股东福建博智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股东福建博智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1、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份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9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董事会关于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表决结果:同意19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审议《监事会关于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表决结果:同意19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9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5、审议《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表决结果:同意19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亨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福建亨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震宇

杨震宇

经办律师: 张洪潮 律师

张洪潮

经办律师: 卢启汶 律师

卢启汶

签署日期: 2022 年 07 月 2 日